



资产管理法律

深沪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规则对比

王勇 | 张平 | 杨李 律师

2013年8月19日、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相继发布了《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42号）（“上交所转让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深证会〔2013〕78号）（“深交所转让规则”），分别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统称“资产管理机构”）向上交所和深交所申请通过其交易平台在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之间开展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对于提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流通性具有一定意义。在本文中，我们简要地整理概括了两个证券交易所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规则之异同，以供各方参考。

1. 转让规则的适用范围存在差异

根据上交所转让规则的规定，资产管理机构申请通过上交所交易平台开展（1）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3）上交所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上交所转让规则的规定应当适用。适用上交所转让规则的“上交所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范围并不确定，但“证券公司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相关事宜”被明确地排除在了该规则的适用范围之外。

而根据深交所转让规则的规定，资产管理机构申请通过深交所交易平台在投资者之间转让（1）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3）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为特定多个客户设立并管理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的，应当适用深交所转让规则的规定。

对比两个转让规则，其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存在以下主要区别：（1）首先，上交所转让规则中明确地将“证券公司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相关事宜”排除在了其适用范围之外，而深交所转让规则对于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同样适用；（2）其次，上交所转让规则中概括地规定了其适用于所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而深交所转让规则中则明确其仅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为特定多个客户”设立并管理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适用，排除了其对于“为单一客户”设立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适用；（3）此外，除明确列举了两种资产管理计划之外，上交所转让规则中还为其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适用该规则预留了空间，而深交所转让规则中仅对适用该规则的三种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列举。

2. 转让服务的申请流程和材料大同小异

两个转让规则中就申请开展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申请流程和材料所做规定大同小异。从流程上，均是规定应当首先由资产管理机构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备、证券交易所同意其申请的，证券交易所将为资产管理机构分配证券代码，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

两个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申请材料也大致相同，但存在以下几处差异：（1）除要求提交上交所要求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¹之外，深交所还要求资产管理机构提交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资管计划风险揭示书（范本）²和资产托管协议等几项材料；（2）上交所统一要求资产管理机构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文件，而深交所则区别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和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要求需核准的提交核准文件，需备案的提交已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另外应当注意，两个转让规则中均规定了除列举的各项申请材料之外，提出申请的资产管理机构还需要应证券交易所的申请，提交其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转让、清算交收等事宜是否需经证券公司代理规定不同

具体到相关转让、清算交收等事宜的办理上，两个转让规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如上所述，作为某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机构可能为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转让规则的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申请的，应当委托证券公司代为办理转让、清算交收等事宜，并履行客户适当性和信息披露等职责。与之相对，上交所转让规则中并不存在类似规定，除非法律法规或上交所业务规则中另有规定，可以理解非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可直接而无需委托证券公司代为办理转让、清算交收等事宜。

4. 可参与转让业务的投资者的范围存在差别

两个转让规则中规定的可参与转让业务的投资者的范围亦存在差别。两个转让规则中均要求参与转让业务的投资者是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但深交所转让规则中进一步将可参与转让业务的合格投资者限定于（资产管理机构为证券公司的）证券公司自有客户或（资产管理机构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管理机构所委托的证券公司自有客户，而且明确要求参与转让的投资者必须持有深市证券账户。与之相对，上交所转让规则中未见对于投资者范围的进一步限制性规定。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操作细节上有差异

两个转让规则中实质上均规定了将主要采取协议转让，而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不过两个规则中关于转让操作细节的规定存在一些差异。

¹ 上交所要求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一）业务申请书；（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文件；（三）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四）资产管理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六）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托管协议或其他登记托管证明文件；（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² 上交所并未要求资产管理机构在提出申请时提交资管计划风险揭示书（范本），但规定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要求“通过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在上交所转让规则之附件中就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做出了规定。

上交所转让规则中明确规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双方达成协议后，投资者应当通过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书面方式或互联网自助等方式，向上交所提交转让申报（成交申报）³。除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之外，上交所将于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接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协议转让申报，待上交所确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成交的，转让双方应当根据成交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深交所转让规则中虽未明确表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从其规定可知深交所同样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在接到客户下达的委托指令后，证券公司应当对证券代码相同、价格和数量一致、转让方向相反的客户委托进行匹配，并通过指定的交易单元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报⁴。深交所将于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接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申报，转让申报经深交所确认后生效，转让双方必须按照成交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6. 转让服务的暂停和终止规定存在区别

两个转让规则中均规定了在某些特定情形下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但规定的具体情形存在区别。

根据上交所转让规则的规定，出现（1）资产管理机构向本所申请终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并经上交所确认的；（2）资产管理机构违反上交所相关规定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约定的；（3）上交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4）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上交所可以通过裁量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

与之相对，深交所转让规则中则是分别规定了深交所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几种情形。其中，可以暂停提供服务的情形包括：（1）资管计划出现重大异常情况；（2）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3）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而可以终止提供服务的情形包括：（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2）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合同约定提前终止；（3）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4）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转让经手费的收费标准有所不同

此外，两个转让规则中均规定了作为提供转让服务的对价，证券交易所将向转让双方投资者收取一定的转让经手费，但收费标准有所不同。按照上交所转让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将按转让金额的 0.00009%（千万分之九），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向转让双方收取转让经手费。而深交所则是按 100 万以下每笔 0.1 元人民币，超过 100 万的每笔 10 元人民币的收费标准收取转让经手费，且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的通知》中表示，其将暂免收取转让经手费，具体收取时间将另行通知。

³ 根据上交所转让规则规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申报计价单位为每 100 元面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价格。最小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要求。

⁴ 根据深交所转让规则规定，资管计划每份面额为 1 元人民币；单笔申报数量应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面额、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予以调整。

8. 交易所份额转让规避“8号文”的希望落空

根据银监会于2013年3月25日出台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即8号文），商业银行的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不得高于理财产品余额的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之间孰低者。业内曾寄希望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实现交易所转让使得该等计划份额不再被视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但据我们了解，银监会已明确表明立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因其在交易所进行份额转让即被视为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内借此突破“8号文”限制的愿望未能实现。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或**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